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2,130	207,551
銷售成本		<u>(131,307)</u>	<u>(143,154)</u>
毛利		70,823	64,39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2	3,675	8,9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68)	(22,254)
行政費用		<u>(18,093)</u>	<u>(21,998)</u>
經營溢利		31,137	29,096
財務費用	4	<u>(12,242)</u>	<u>(11,021)</u>
稅前溢利		18,895	18,075
所得稅開支	5	<u>(5,865)</u>	<u>(7,85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030</u>	<u>10,216</u>
股息	6	<u>-</u>	<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3.52仙</u>	<u>5.0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40	2,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07	106,244
	<u>113,747</u>	<u>108,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57,720	47,6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87	177,286
抵押銀行貸款	21,459	16,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66	15,072
	<u>294,032</u>	<u>256,8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6	28,863
融資租約承擔	5,092	6,623
應繳稅項	3,121	1,758
借貸	138,674	132,779
	<u>175,213</u>	<u>170,0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819</u>	<u>86,8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566</u>	<u>195,29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903	3,305
借貸	32,030	42,047
遞延稅項負債	90	400
	<u>38,023</u>	<u>45,752</u>
資產淨值	<u>194,543</u>	<u>149,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0	2,140
儲備	189,193	147,3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94,543</u>	<u>149,539</u>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約界定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該等合約按或然負債披露。僅當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撥出資源以清償財務擔保責任時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的銷售金額扣除退貨及折讓。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顧客	<u>202,130</u>	<u>207,551</u>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0	1,174
其他收入	<u>2,365</u>	<u>7,777</u>
	<u>3,675</u>	<u>8,951</u>
總收入	<u><u>205,805</u></u>	<u><u>216,502</u></u>

3. 分類資料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構成一個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分佈於香港及其他中國地區。地區分類的資料乃以資產的位置分佈為基準。資產的位置分佈與客戶的位置分佈沒有太大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576	93,554	–	202,130
分類間銷售	–	26,566	(26,566)	–
	<u>108,576</u>	<u>120,120</u>	<u>(26,566)</u>	<u>202,130</u>
收入總額	<u>108,576</u>	<u>120,120</u>	<u>(26,566)</u>	<u>202,130</u>
分類業績	<u>4,970</u>	<u>22,492</u>		27,4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u>3,675</u>
經營溢利				31,137
財務費用				<u>(12,242)</u>
稅前溢利				18,895
所得稅開支				<u>(5,86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03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021	308,933	349,9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7,825
綜合總資產			<u>407,779</u>
負債			
分類負債	9,148	22,402	31,5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1,686
綜合總負債			<u>213,23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107	9,462	10,569
折舊	585	8,129	8,7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47	153
	<u>1,698</u>	<u>17,738</u>	<u>19,53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862	88,689	-	207,551
分類間銷售	-	36,656	(36,656)	-
收入總額	<u>118,862</u>	<u>125,345</u>	<u>(36,656)</u>	<u>207,551</u>
分類業績	<u>6,015</u>	<u>20,090</u>		26,1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991</u>
經營溢利				29,096
財務費用				(11,021)
稅前溢利				18,075
所得稅開支				(7,8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21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885	279,552	333,4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31,877
綜合總資產			<u>365,314</u>
負債			
分類負債	6,020	24,703	30,7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85,052
綜合總負債			<u>215,775</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32	9,048	9,080
折舊	950	7,406	8,3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58	164
	<u>6</u>	<u>158</u>	<u>164</u>

分類間銷售是根據有關單位所訂的條款計算。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11,552	10,361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690	660
	<u>12,242</u>	<u>11,021</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8	1,292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3,5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373	2,848
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	140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6,175	7,856
本年度遞延稅項(備抵)開支	(310)	3
	<u>5,865</u>	<u>7,8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於動用承前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8,895	18,07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 (二零零五年：33%) 計算的稅額	5,102	5,964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項影響	1,815	2,4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78)	(3,338)
去年撥備不足	244	3,7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	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5	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736)	(1,130)
本年度稅項開支	5,865	7,859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3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216,000港元)，以及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42,466股 (二零零五年：202,531,506股) 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02,13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07,551,000港元微跌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10%至70,823,000港元及上升28%至13,030,000港元。

肉乾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之53%。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以及涼果及果仁產品之銷量則分別佔總營業額之約22%、5%及4%，其餘之營業額則來自其他產品之銷量。

業務回顧

華園為香港和中國市場領先的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本集團生產及分銷逾200款種類包羅萬有，並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推廣及銷售，及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以「華園」及原設備製造方式生產和分銷便利冷藏食品。

香港市場

受惠於本港經濟蓬勃發展及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仍保持於香港市場之理想表現，而華園零食產品及便利冷藏食品的生產及銷售仍為香港市場的核心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擴充網絡覆蓋，並進一步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憑藉約共2,000個之廣泛零售銷售網絡、深入民心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多元化的卓越優質產品，令華園繼續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地位顯赫超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市場之銷售約為108,5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營業額微跌主要由於低利潤之貿易業務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加快新產品之開發力度及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口味。本年度推出多種新產品，包括中式點心、炒飯及零食產品等，取得理想成績。此外，本集團強化主要銷售渠道的覆蓋，透過與主要連鎖超市及大型便利店進行聯合促銷活動，加強彼此的夥伴合作，以積極拓展銷售渠道至各大超市及便利店，並且奠定了香港最受歡迎的包裝食品品牌之一的超然地位。

中國市場

本集團主要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個品牌，透過覆蓋全國30個省及逾250個城市之廣泛分銷網絡銷售其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微升6%至約93,55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總額約46%。

儘管面對更多生產商進入市場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仍然維持其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力度。為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藉以為未來的發展及增長作準備。

海外市場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獲發「一級認證」，足證本集團在衛生標準及質量控制方面一直努力不懈。更重要的是，華園成功與雙日株式會社（「雙日」，由Nichimen Corporation及Nissho Iwai Corporation之合併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此乃日本一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及領先的國際企業，業務遍佈全球。雙日擁有五大核心業務，包括：機械及航空、能源及礦務資源、化工及塑料、房地產發展及林木產品，以及時尚生活消費產品。

根據上述夥伴關係，華園將自二零零六年起十五年間向雙日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透過雙日在日本之分銷及零售網絡出口其優質炒飯、點心及便利冷藏食品。根據長期策略協議，華園深信日本市場勢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之巨大增長潛力，有利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闊業務覆蓋。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公司榮獲國際認證的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HACCP)，證明其生產車間於從原料採購至包裝、加工及分銷之整個食品生產流程符合最嚴格之衛生標準。

年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廠房生產設備，以加強其生產能力，同時充分利用旗下十個先進高效能之生產車間，生產其知名優質產品。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增強其市場地位及鞏固其作為家傳戶曉品牌之形象，並促進產品銷售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及與各大超市及便利連鎖店進行聯合宣傳及推銷活動，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及加強品牌地位。

同時，華園亦將透過引進多種新產品、持續優化其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擴展中國及香港市場之產品分銷渠道，增強核心競爭能力。

另外，本集團與雙日之策略聯盟，足以證明華園不論產品質素及廠房質量方面均信心十足。本集團將繼續與雙日緊密合作，於日本開拓更多合作發展商機。在此長期夥伴合作下，本集團對其於日本之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且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帶來強勁動力。

公司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藉著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32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2,100,000港元（未計開支），作為營運及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之活動之融資，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公司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為407,779,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94,032,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175,213,000港元及38,023,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170,7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826,000港元）。大部份以上借貸乃以港元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二零零五年：42%），以該日之總借貸減現金除以總資產模式計算。

面對外匯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項目投資約10,569,000港元，其中89%用作購置生產機器，其餘則被用於其他資產之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淨值約127,699,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650名。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約為18,837,000港元。華園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成棠先生（審核委員主席）、古兆豐先生及倪振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